

证券简称：16 盛润债

证券代码：112378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ENG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原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或“我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诚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诚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诚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七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及处理结果	1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一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470号”，本期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6.5元人民币。

三、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券简称：16盛润债。

3、债券代码：112378。

4、发行首日：2016年4月12日。

5、债券发行总额：6.5亿元。

6、债券期限：5年（3+2）。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21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6、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151 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盛润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 A，将“16 盛润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 A，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325 号）。中诚信国际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对“16 盛润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调整资金结构。

18、债券受托管理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披露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我司将继续与发行人沟通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并提示发行人如实披露经营和财务风险。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16盛润债”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也不存在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经与发行人沟通，反馈“16 盛润债”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情况。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安排

本次债券未兑付的本金及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实际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款将进行场外兑付。

二、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及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款将进行场外兑付。“16 盛润债”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于场外完成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43,415.8 万元及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3,256.1245 万元，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期摘牌，摘牌时剩余本金 2.02187 亿元。2021 年 5 月发行人向投资人偿还 1 亿元本金及 825 万元利息后，剩余本金 1.02187 亿本金及利息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场外协商兑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未兑付的本金及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实际兑付日期期间的利息款将进行场外兑付。由于发行人未披露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我司无法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第七章 发行人重大事项及处理结果

一、主体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1年2月20日中诚信国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151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盛润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A，将“16盛润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A，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诚通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年4月15日中诚信国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325号）。中诚信国际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对“16盛润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二、重大事项停牌

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1年4月8日开市起债券停牌。发行人于2021年4月7日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本期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摘牌。发行人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盛润债”兑付息相关情况公告》。

三、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诚通证券在《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诚通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

发行人董事、监事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诚通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6 盛润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6 盛润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151 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盛润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 A，将“16 盛润债”的债项信用等级调降至 A，并将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1 年 4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325 号）。中诚信国际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对“16 盛润债”的债项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第十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诚通证券作为“16 盛润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诚通证券针对发行人主体与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诚通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诚通证券针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诚通证券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人员变更，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发布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诚通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一、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发行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报。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通过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发行人存在法律诉讼事项，由于发行人未进行重大事项披露，我司无法了解案件实际进展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